

源头活水助脱贫 美丽乡村入画来

□山亭区徐庄镇峨子山村第一书记 郭传鑫



郭传鑫为老党员佩戴党徽

踏上新征程,重任千钧再奋蹄。2017年2月,我在第二轮第一书记期满后,服从组织安排,继续留任为第三轮选派第一书记。2017年2月21日,踏着皑皑白雪走进了大山深处的峨子山村。峨子山村位于徐庄镇北3公里处,由东峨子山、宋山口、西峨子山、柳树峪4个自然村组成,东西2公里,南北3公里,全村共376户、1623人。待阳光消融雪的面纱,山村贫穷的面貌映入眼帘,凝视脚下贫瘠的土地,枝叶关情的责任感涌上心头,我下定决心一定要让这里旧貌换新颜。

带好“一支队伍”

村子要发展,归根到底要建强村级党组织。驻村后,我在提升村“两委”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上用心用力。一是严格组织生活。严格落实“28日党员活动日”制度,开展党员党性教育活动,组织全村党员赴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孟良崮等教育基地开展教育活动,为党员佩戴党徽,重温入党誓词,聆听抗战事迹,提升党员党性修养。两年来,累计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廖俊波、黄大年先进事迹”等各类集中活动16次、培训党员300人次,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注重建章立制。先后制定了《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村干部学习制度》《村民议事制度》等多项制度,并把各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进一步提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每位村干部职责分工,严格进行督查及奖惩。三是完善党建阵地。筹集资金4.2万元,对村委会进行全面修缮,配备了必备的办公家具,更换破旧办公用品,新建了图书室和活动室,修缮后的村委会焕然一新,成为全村党员干部和老百姓最想去的地方,真正发挥了基层党建的

斗堡垒作用。

打造“两个产业”

习近平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强调:只有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才能彻底摆脱贫困。我决定靠发展产业来激发贫困村的内生动力!先后组织村里党员干部到税郭镇纺织工业园、市中区工业园区考察学习,开眼界、增见识,探索“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2017年6月30日,租赁民房,筹建了临时扶贫车间,与枣庄市泰美针织有限公司签订了服装加工协议;2018年6月筹建新厂房,历时4个月,于2018年10月交付使用,车间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机器设备

50余台,可以满足50名村民就业,使村集体收入增加3万元。截止任期结束,加工车间累计生产服装8万多件、双肩包10万件,为20多名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通过产业扶贫既解决了贫困户和群众的就业问题,还能有效解决村集体收入,为村级发展留下了源头活水。

光伏扶贫不仅受益面广,而且收益期长。2017年6月,投资18.48万元建成33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平均每天发电量120度,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3.4万余元。按照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可持续为村集体增加收入20—25年。截止2018年年底,按照上级扶贫部门安排,已将光伏收益分给15户贫困户、44人,共计2.2万元。村级电站建在村内,贫困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发电收益又通过公

益岗位、公益事业和小微奖补的方式分配给贫困户,为贫困户带来实实在在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另外,经过风险评估,合理调配村集体资金,拿出一部分投资徐庄镇翼云湖柵族部落,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1.2万元。以上可为村集体每年增收7.6万元。

办好“一批实事”

“关乎民生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一是修路。村内道路崎岖泥泞,出行非常不便,入村道路狭窄,小车无法会车,大车无法通行,成为制约村级发展的主要瓶颈。2017年9月,筹措资金27万元,完成入村道路拓宽工程;协调省交通厅筹措资金51万元,完成沂柵油路铺设工程;筹措

资金38万元,完成6000平方米村内道路硬化;争取枣庄学院帮扶资金43.65万元,完成8.5公里生产路和4座漫水桥修建;

二是通水。柳树峪自然村的村民吃水靠山泉,但是旱季泉水断流。宋山口自然村蓄水池年久失修,加之自来水管老化,村民吃水困难,只能肩挑手提。2017年,我积极争取资金30万元,为两个自然村修建了蓄水池,更换了自来水管,使全村都吃上了自来水。

三是美丽乡村建设。在城建学院师生的帮助下,历时4个月,完成了村庄的整体规划,2018年三月份,筹资42万元开始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村容村貌得到极大的改善。

四是慰问。先后争取社会捐助资金1万余元,在每年春节前为贫困户和老党员送上来、面、油等年货以及棉衣、棉被等过冬物品。每到一家,掀开锅盖看看他们吃的怎么样?住得怎么样?

在为民办事中,我却收获了满满的感动。2017年12月份,为抢铺村的柏油路,所有村“两委”成员冒着寒风一直到深夜近12点,没有丝毫怨言;其他党员也义务出工,七八十岁的老党员们拿着铁锹、扛着扫帚来到现场,孙晋德同志打算去山亭看病的,但毅然放弃看病前来参加劳动;84岁的张宝平同志坚持要求参加劳动,我们拗不过她,最终安排她给大伙烧火做饭。“众人拾柴火焰高”修路、架桥、通水的顺利实施与老百姓的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密不可分。

在乡村振兴的路上,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都在用辛勤付出换来群众幸福。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在各级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峨子山村在一点一滴变的美好如画,期间听到最多的是村民对我们的感谢。得到了群众的认可,这是对我最大的安慰。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古语云: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历史也一再证明:盛世并不意味着永享太平。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革大调整时期,虽然和平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安全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的兴亡,还关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维护好了国家安全,既能保护国家利益,也能保护个人利益,一旦国家安全受损,我们就有可能付出巨大的代价。在国家安全法中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助于帮助全体公民认清国家安全形势、增强危机忧患意识、树立国家安全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和相关法律,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下面我们就一起了解国家安全,学习国家安全法知识。

一、《国家安全法》什么时候通过和生效的?

新的《国家安全法》是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以法律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

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义务有哪些?

《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2)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
- (3)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4)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5)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三、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权利?

- (1)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

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 (2)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3)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四、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应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1)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作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2)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 (3)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窃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 (4)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五、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或可能泄露时,我们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 (1)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

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 (2)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理。

(3)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

六、《反恐怖主义法》什么时候生效的?

《反恐怖主义法》是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七、公民在反恐怖主义中义务和权利?

-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2)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八、《反间谍法》什么时候通过和生效的?

《反间谍法》是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九、公民在反间谍工作中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1)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3)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4)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5)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6)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

(7)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十、公民或组织发现危害国家安全可疑行为或其他破坏活动时,请拨打举报电话:12339。

